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2020 年天保工程区天山云杉天然更新规律
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313966936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潘晖

电 话：0991-4661782、147992818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3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3. 响应文件.....	6
4. 投标.....	8
5. 开标.....	9
6. 评审.....	10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0
8. 纪律和监督.....	12
第二章 谈判办法（最低价法）.....	13
谈判办法前附表.....	13
1. 评审方法.....	14
2. 评审标准.....	14
3. 评审程序.....	14
第三章 合 同.....	21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1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2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目录.....	46
一、投标函.....	47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4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八、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54
九、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55
九-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九-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60
九-4、供应商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61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十一、技术方案.....	63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3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农业大学 2020 年天保工程区天山云杉天然更新规律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00703
	采 购 人	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90000 元
	是否单一产品	是，单一产品为：人工气候箱
	供 货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保 期	2 年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农业大学 2020 年天保工程区天山云杉天然更新规律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 审 办 法	最低价法
	定 标 方 法	谈判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 能力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竞 争 性 谈 判	200 元

	文 件 费	
7	谈 判 保 证 金	壹仟捌佰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9	招 标 答 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备注: 1. 另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文封袋中; 2. 电子版格式: 正本经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19 年 07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12	开 标	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13	谈 判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30 日历日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谈判价格明细表
- (3) 备品、备件清单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如有）

(9) 制造商资格声明或代理商资格声明

9-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9-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9-4、供应商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技术方案说明书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谈判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谈判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谈判。

3.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谈判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3.4.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响应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3.5.5 响应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 项目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名称，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响应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响应文件格式

4.4.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 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规定启封响应文件, 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供货周期等其他实质性内容, 并作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评审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谈判办法（最低价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有效性审查	详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1. 详见本章第 3.8 款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有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是否齐全；
备注：如果有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监督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有效性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价格明细表未完整填写的；
4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5	谈判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品牌统计》

序号	统计内容
1	供应商所报品牌（单一产品为：人工气候箱）
备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2.2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4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5 详细评审：

2.5.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节第 3.7 款。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谈判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有效性审查
- （3） 资格审查
- （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5） 投标品牌统计
- （6） 第二轮报价
- （7） 详细评审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谈判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谈判小组的分工

3.2.2.1 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谈判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谈判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汇总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谈判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谈判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谈判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有效性审查

监督人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未通过审查标准，监督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

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5.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5.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 投标品牌统计

3.6.1. 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供应商家数。

3.7 第二轮报价

3.7.1、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7.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谈判小组与其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7.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谈判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谈判报价的依据。

3.8、详细评审

3.8.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8.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谈判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谈判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8.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3 谈判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8.3 算术错误修正：谈判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谈判价格，使得其谈判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8.5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8.5.1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8.5.2 报价相同的同品牌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8.5.3 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谈判报告

3.9.1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当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3.10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0.1 关于谈判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谈判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3.10.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10.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谈判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10.2.2 退出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10.3 在评审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供货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四、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到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采购人_____份，供货人_____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_____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采购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 谈判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谈判报价表。

1.1.2.10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谈判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 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 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 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 提交供货计划, 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 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 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 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 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 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 应当延长供货周期, 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 不可抗力;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 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 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 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 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

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

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

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 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 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 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 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 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 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 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 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 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 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 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 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 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 如果认为有需要, 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 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 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 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 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 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 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 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 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 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 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 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 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 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 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 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 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 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期限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期限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

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2) 提供套数：_____ / _____

1.8.3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

2. 采购人义务

2. (5) 其他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3. 供货人义务

3. (10) 其他义务：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_____。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供货人责任造成货物交货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为：每延误三天按该批货物总金额的 0.5%/天支付，不满三天的按三天计算。如果供货人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供货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而供货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罚金额。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_____ / _____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 / _____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 / _____

13. 变更

13.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_____ / _____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_____ / _____

13.5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5. 支付

15.1 付款方式

15.2.1 货物全部运抵地点并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5%货款。

15.2.2 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5.2.3 采购人采用转帐支票或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_____ / 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_____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而使货物数量增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日期推迟，采购人予以顺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顺延时间。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15 个工作日。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 / _____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 / _____

18.2.5 差额赔偿时间：_____ / _____

19. 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_____ / 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_____ / 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20.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20.3.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___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___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

-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叁份。

合同补充条款

___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0℃~+50℃(可长时间在 4℃ 下运行)

1.2 存储温度：0-95%

1.3 工作电源： 50HZ； 220V ±10%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用途：具有光照、加湿功能的高精度冷热恒温设备，为用户提供一个理想的人工气候实验环境。可用作植物的发芽、育苗、组织、微生物的培养；昆虫及小动物的饲养；水体分析的 BOD 的测定以及其它用途的人工气候试验。

2.2 性能与技术要求

2.2.1 仪器性能特点

2.2.1.1 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方式。

2.2.1.2 箱体内部置垂直光照，四层光照板，使箱体内任何点上的光照更加均匀。

2.2.1.3 采用 LED 冷光源光照，自身产生热量极少，使箱体内温度更加稳定。

2.2.1.4 无极调光：采用由控制面板设定需要的光照度，以增加或减少电流的大小来变化光照的强弱，使光照度更加精准。

2.2.1.5 箱体采用循环送风，通过风道使每层均匀出风，无箱体内上下温差较大的缺点，使箱体内部的温度更加均匀。

2.2.1.6 气候箱 LED 灯板的光谱更加接近自然光，同时 LED 光板使用寿命长，让培养物更接近自然环境培育。

2.2.1.7 品牌压缩机可以保证试验设备长时间连续运行，环保型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促进节能。

2.2.2 技术参数

2.2.3 湿度波动度：±5~7%RH

2.2.4 光照层数：3 层

2.2.5 温度波动度：±0.5~1.0℃

2.2.6 控湿范围：50-95%RH（6℃以下不控湿，特殊用户除外）

2.2.7 光源：顶置 LED 冷光源光照，四层光照板, 垂直光照。光照度：0~30000LX

2.2.8 容积：1600L

▲2.2.9 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 730-750nm 波长(远红光)占11%，620-660nm 波长(红光)占55%，530-560nm 波长(绿光)占18%，460-490nm(蓝光)16%，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提供光谱图；近远红光、红光、黄光、蓝光、白

光5种光。

▲2.2.10光照度调节范围：0~100%Emax无级调光

▲2.2.11箱体内置换新风系统，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 $\geq 2\text{m}^3/\text{h}$ ；可保证植物动物生长。压缩机工作方式：间歇运行

2.2.12 LED光照板使用寿命：50000h

▲2.2.13选配手机APP控制、加CO₂、声光报警、工作室电源等

2.2.14 仪器运行方式：全年连续运行

3 技术资料

3.1 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3.2 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所需的必备附件、备件、工具、连接电缆和技术文件等。

4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保修两年。

4.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响应，1 周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随机操作手册（中文）

5 总订货数量：1 台

6 供货地点：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园艺学院。

▲为必符指标。

备注：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谈判价格明细表
- 3、备品、备件清单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 9、代理商资格声明（代理商提供）
 - 9-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9-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9-4、供应商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技术方案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谈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自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 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不计入谈判报价中。
- 2、本项目实施必须的备品、备件（须注明数量）。
- 3、常用消耗的备品、备件（须注明单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不适用）

九、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供应商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

2、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生产投标货物的简介。
- 2、生产投标货物的设施及相关情况等。
- 3、外购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名称、地址、主要零部件及相关外购货物的具体内容。
- 4、主要备品备件、损耗件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部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办法等。
- 5、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保等相关认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采购人要求说明的其它内容：_____。

九-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九-4、供应商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供应商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供货计划

供应商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投标函附录中供货周期的承诺，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3、服务承诺

供应商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